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窗口期违规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6日 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军智先生的报告,其于2021年4月12日、4月 15日分别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,000股、2,100股,合计买入公 司股票6,100股。上述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,现就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李军智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2021年4月12日、4月15日,李军智先生分别买入公司股票4,000股、2,100股,成交均价分别为6.23元/股、6.13元/股,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37,793元。截至目前,李军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6,100股。

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,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违规增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1、上述行为发生后,李军智先生已经意识到上述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,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,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,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

守, 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,规 范操作,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